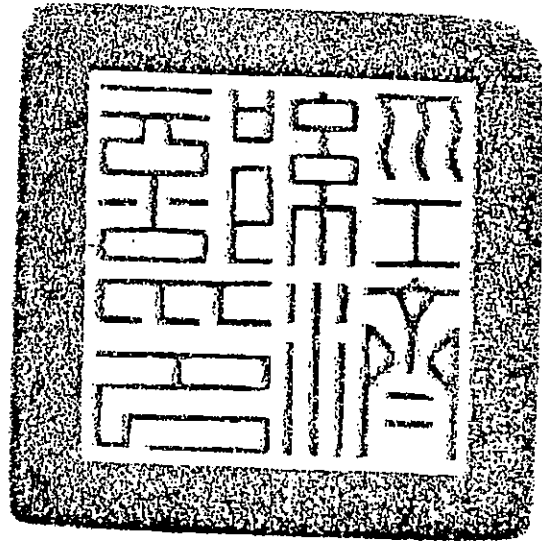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5046017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及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。

依據：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，中華民國104年9月至105年2月之失業率，連續6個月已高於3.78%，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，爰廢續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程序：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優惠適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。

部長鄧振中